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店事聲字第105號

聲明異議人　張明偉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8月29日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1151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8月29日以112年度司促字第11514號民事裁定所為駁回其聲請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2第1項、第513條第1項規定，係以裁定為之），聲明不服提起異議，是本院應依前揭規定，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上該裁定，審究聲明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勞務費用新臺幣55,300元，經伊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但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死亡而駁回聲請，查另有債權人於民國112年9月11日聲請法院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懇請本件支付命令繼續審理之，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

三、按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另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

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四、經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於聲請本件支付命令前，業已死亡之情，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按，然仍得以選任特別代理人等方式補正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並非不能補正。本院司法事務官雖曾於112年8月9日以補正裁定（下稱補正裁定）命異議人於文到7日內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及提出可供選任之人供本院審酌，然該補正裁定係於112年8月30日始送達聲請人，有送達回證在卷可查（見司促卷第43頁），然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8月29日即以聲請人未遵期補正為由駁回聲請人聲請，原裁定未於聲請人逾越補正裁定內所稱之7日期間，即駁回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容有未合，應予廢棄，並發回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又抗告意旨稱另有債權人聲請法院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云云，然特別代理人應以個案分別選任，則聲請人於本件仍應另行聲請特別代理人始為適法，而難以他案之特別代理人代替，併此說明。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第3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嘉崴